

湖北省广播电视局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湖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（基地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广播电视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“新春第一会”部署安排，引导、规范、建设一批功能完善、示范性强、特色鲜明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专业性或综合性产业园区（基地），推进我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湖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（基地）管理办法》（鄂广发〔2025〕1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，聚焦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使命任务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以新质生产力为动力，以提升文化产品供给能力为重点，以拓展应用场景为牵引，强化企业引育，推动聚集发展，完善产业链条，构建特色鲜明、优势突出、支撑作用明显的新时代大视听全产业链发展格局，加快提升我省区域资源共享和协同水平，增强产业集群综合竞争力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湖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（基地）的单位应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，在湖北省境内依法设立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拟申报的园区（基地）应有完善的领导管理体制，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构和明确运营主体，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发展定位符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或具备突出竞争优势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请各市州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、省直有关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将申报材料审核后报送至省广电局。纸质版材料包括：1.《办法》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；2.湖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（基地）申报表（见附件）。纸质材料一式 3 份，A4 双面打印并加盖公章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 287921835@qq.com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市州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、省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湖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（基地）申报工作，对照《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精心组织做好本地区、本单位的申报工作。要强化申报主体责任，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确保材料齐全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同时，提高纸质材料报送质量，申报材料必须按照顺序统一装订成册，并加盖公章。要强化审核主

体责任，严格审核标准，提高审核透明度，确保公平公正，推荐出一批成长性好、示范性强、产业带动力强的园区（基地）。

联系人：何襄林，联系电话：027—68892579

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黄鹄路 39 号省广电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

附件：湖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园区（基地）申报表



附件

湖北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 园区（基地）申报表

申报园区（基地）名称：_____

申报园区（基地）地址：_____

运营主体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申报日期：_____

基 本 情 况			
成立时间	年 月 日	投资总额	万元
面积 (选填一行)	规划总面积: 平方米		已建面积: 平方米
	泛视听产业园区(基地)面积		平方米
入驻企事业单位总数	个	入驻视听企事业单位总数	个
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	万元	其中视听业务收入合计	万元
重点企业相关情况	(提供企业名称及从事行业即可)		
获得各级相关 试点示范园区 资质情况(列举 资质名称、获得 时间)	荣誉名称		获得时间
近年来运营管理情况			
政府支持情况			

申报单位承诺	申报资料均据实填写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责任后果。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审 核 意 见	
市州广电行政 管理部门（省直 单位）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审核组结论	（具体意见另附页） 成员签字：
省广电局 审核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视听产业园区（基地）入驻 重点企事业单位名单

序号	名 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是否为视听 及关联产业	上年度营业收 入合计（万元）	上年度视听业务 收入（万元）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...					

视听产业园区（基地）管理人员名单

姓 名	职务	出生年月	联系方式